蓝碳中心建设及运行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单位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项目“蓝碳中心建设及运行项目”属于单位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为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负责人为：吕淑果

联系电话：0898-65686028

项目概述如下：

1.立项情况

2022年经省委编委同意，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省环科院”）加挂了“海南国际蓝碳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蓝碳中心’）”牌子，主要职责为“开展蓝碳科学技术及政策研究，推进蓝碳相关试点示范，推动蓝碳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相关政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要求，充分发掘我省蓝碳资源潜力，为“双碳”目标实现做贡献，按照国家及我省综合预算编制管理要求，省环科院编制了2023年单位资金蓝碳中心建设及运行项目。项目设立目的是为蓝碳中心正常运行发展、科研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保障。项目利用单位资金弥补财政资金拨付缺口，支付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和技术服务差旅、劳务、协作等各项费用。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蓝碳中心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揽留博士等高层次人才，为蓝碳中心高水平建设发展提供支撑。

2.实施主体项目

“蓝碳中心建设及运行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省环科院，主体项目为保障蓝碳中心正常运转，促进蓝碳中心更好地与国内蓝碳研究科研团队开展科研协作，开展蓝碳基础理论研究及应用示范。

3.资金及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预算1031.16万元，均为单位资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保障蓝碳中心正常运转，促进蓝碳中心与国内蓝碳研究科研团队开展科研协作，积极开展蓝碳科研与示范建设工作，不断提高蓝碳中心科研技术水平，完善蓝碳实验室，提升科研基础能力，研究提出海南热带海岛区域碳汇核算方法学，促进海南积极参与国际蓝碳交易，增进我省蓝碳研究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构建气候治理下的我国蓝碳国际话语权提升体系与实现路径，更好服务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总体目标：**保障蓝碳中心正常运转，提升蓝碳实验室分析检测能力，促进蓝碳中心与国内蓝碳研究科研团队的科研协作，开展蓝碳科研与示范建设工作，不断提高蓝碳中心科研技术水平。**

2023年年度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能够确保蓝碳中心正常运转；促进蓝碳中心与国内蓝碳科研团队协作开展蓝碳基础理论研究，以及蓝碳相关理论政策研究与示范建设工作，不断提高蓝碳中心科研技术水平；研究提出海南热带海岛区域碳汇核算方法学，促进海南积极参与国际蓝碳交易；增进我省蓝碳研究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构建气候治理下的我国蓝碳国际话语权提升体系与实现路径，更好服务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引进蓝碳领军专家，推动我省蓝碳基础理论发展。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1）引进清华大学林光辉教授担任蓝碳中心首席科学家。（2）租用罗牛山电商大厦810.24平方米作为蓝碳中心业务技术用房。（3）发表相关学术论文2篇：《Mangrove reforestation provides greater blue carbon benefit than afforestation for mitigating global climate change》《基于文献计量的滨海湿地碳循环与碳收支研究进展分析》。（4）完成研究报告3份：**《三亚海棠湾区域有机碳库观测与评估报告》《气候治理下的蓝碳国际话语权提升体系建设研究》《海南红树林造林/再造林碳汇项目方法学》（HN2023001-V01）。（5）撰写政研报告1篇，并获得省领导批示。（6）购买蓝碳科研仪器设备购置数量7台（套）（目前已完成招投标，正在签订合同）。（7）开展儋州新盈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温室气体通量塔运维。**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蓝碳中心建设及运行项目重大资金使用遵从集体决策原则，经过调研和必要的成本效益风险分析；项目实行单独核算，各项经济活动核算、监督遵循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准则，严格执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项目预算支出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和挤占预算经费等情况。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蓝碳中心建设及运行项目为省环科院单位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031.16万元，2023年3月16日省生态环境厅批复预算指标1031.16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经费支出总额为166.76万元，包括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此外，蓝碳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费用500万元，由于项目招投标流程较长，目前已完成项目招投标，正在签订购买合同，推进合同款支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经济分类** | **完成数合计（万元）** |
| 1 | 其他交通费用 | 0.07 |
| 2 | 委托业务费 | 28.13 |
| 3 | 租赁费 | 58.80 |
| 4 | 差旅费 | 1.73 |
| 5 | 劳务费 | 66.56 |
| 6 | 电费 | 7.27 |
| 7 | 物业管理费 | 4.20 |
|  |  | 166.76 |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23年单位资金预算的通知》，省环科院严格落实项目实施计划，严格资金预算支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符合《海南省省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海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海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海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同时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财务管理制度》《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经济业务事项财务报账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严格项目组织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本项目由省环科院牵头，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

根据《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修订）》中关于采购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技术协助单位的遴选及相关耗材的购买等工作。最终，“三亚海棠湾区域有机碳分布遥感观测及有机碳循环过程分析”协助单位为北京大学，2023年12月，项目成果通过专家验收。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蓝碳仪器设备供应商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签订合同。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省环科院按照省财政厅《海南省省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管理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文件要求，严格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行三级审批管理，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三级审批，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正常运行，确保经费合理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成本控制较好、各项经费支出合理，厉行节约，未超出经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较合理，确保了项目经费支出。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注重控制项目工作成本，厉行节约，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从项目资金下达到项目结束，均按照预定目标快速、高效组织实施并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本项目完成质量好，各项指标符合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有效提升了蓝碳中心科研能力。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保障蓝碳中心正常运转，促进蓝碳中心与国内蓝碳研究科研团队开展科研协作，积极开展蓝碳科研与示范建设工作，不断提高蓝碳中心科研技术水平，完善蓝碳实验室，提升科研基础能力。截至2023年末，已按质按量完成了项目预算的各项量化指标。（1）引进清华大学林光辉教授作为蓝碳中心首席科学家。（2）租用罗牛山电商大厦810.24平方米作为蓝碳中心业务技术用房。（3）发表相关学术论文2篇：《Mangrove reforestation provides greater blue carbon benefit than afforestation for mitigating global climate change》《基于文献计量的滨海湿地碳循环与碳收支研究进展分析》。（4）完成研究报告3份：**《三亚海棠湾区域有机碳库观测与评估报告》《气候治理下的蓝碳国际话语权提升体系建设研究》《海南红树林造林/再造林碳汇项目方法学》（HN2023001-V01）。（5）撰写政研报告1篇《关于海南国际蓝碳研究中心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获得省领导批示。（6）购买蓝碳科研仪器设备购置数量7台（套）（目前已完成招投标，正在签订合同）。（7）开展儋州新盈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温室气体通量塔运维。**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本项目为省环科院自有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项目实施，一方面为蓝碳中心建设发展提供了必要支持与保障，另一方面为全力做好我省蓝碳相关理论研究工作提供了长期支撑。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蓝碳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费用500万元，项目启动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后，由于项目招投标流程较长，影响项目个别绩效指标的按时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保障蓝碳中心正常运行，为我省蓝碳理论发展与创新提供支撑。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做好任务分解，强化责任意识。对项目工作具体细化与分解，落实到责任科室，强化各责任科室的责任意识，同时做好项目全过程管理。建议上级部门加强业务工作指导，以便高效、高质量完成自评工作。